

港應創新領航 發揮建設大灣區作用



完善香港選舉制度本地立法全面完成，成為香港正本清源、重新出發的里程碑。東方之珠風雨過後，正迎來全新的發展階段，彰顯中央全面管治權和特區高度自治權的有機結合。而這一順暢專業的立法進程，展現出特區行政與立法機關良

性互動的新氣象，令人對未來特區民主質量和治理效能大幅提升，有了新的期許。為此筆者謹就香港如何在「十四五」規劃期間更加積極融入國家發展大局，尤其是在粵港澳大灣區建設中發揮作用，提出一些建議。

蔡冠深 博士 全國政協常委 粵港澳大灣區企業家聯盟主席

「十四五」規劃是在國際形勢出現百年未見大變局下制訂的，且國務院還進一步編制了《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（草案）》。這是繼《「九五」計劃和2010年遠景目標》之後，中央自改革開放以來，第二次在制定五年規劃的時候同步制定十五年遠景規劃，體現出中國已經踏入建設現代化強國的全新階段。這一遠景規劃，決定了中國未來15年乃至30年的發展格局，影響整個世界的發展走向，香港必須充分把握，才能知所進退，持續發展。

為此筆者認為，粵港澳大灣區建設中，一、比照歐盟，加快銜接；二、科教引領，共創共建，是最急需突破的兩大課題，也是香港可以發揮「一國兩制」及傳統優勢，創新領航，服務國家的重要舞台。

比照歐盟 加快銜接

今年全國政協會議上，筆者提案強調對標歐盟，是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提速的重要抓手。從1952年開始，經過不懈努力，歐盟實現了不同主權國家之間貨物、服務、人員和資本的自由流動，達到世界上區域融合一體化發展的最高水平。相比於一國之下的粵港澳大灣區，11個城市之間要素流動、人員往來便利，遠遠不如由近30個不同國家組合的歐盟。這當中的差距，恰恰是我們提升的巨大空間。

國家主席習近平去歲在深圳特區成立40周年大會上，強調粵港澳要全面推動經濟運行的規則銜接、機制對接，為深化大灣區建設指出了清晰的方向。而歐盟融合的經驗，正是由點到面、先易後難、從具體實踐到法律制度，通過大量的容錯試驗和不斷完善，最終建立了成熟發達的共同市場。

因此，香港作為大灣區內與國際法規、營商環境最為接軌的地區，同時也是對北上參與國家建設及生活，享受國民待遇有強烈需求的地區，理所當然地可以在推動三地規則銜接、機制對接，尤其是在金融、科研、人員和信息流通等領域發揮更加積極主動的作為，對標歐盟先進經驗，引領並推動改革。

科教引領 共創共建

「十四五」規劃強調把科技自立自強作為國家發展的戰略支撐，粵港澳大灣區是全球最具創新能力的城市群之一，金融實力名列前茅，理當承擔起科技強國排頭兵的重任。

在全球科技創新較量中，香港的科技力量是國家經濟科技的重要組成部分。國家發改委日前公布，將設立中央預算內投資專項資金，直接投資粵港澳大灣區內地9市港澳元素較為突出的科技創新、創業、教育、基礎設施等項目。這將給大灣區科創生態圈插上騰飛的翅膀，助力實現科技創新的「大灣區模式」。

香港近年來的本地研發總投入，在國家鼓勵下急劇增加超過6成。初創企業數目6年來增加2倍，至2020年約3,360家，並培育出多家獨角獸企業。香港還是全球世界級學府最密集的城市之一，擁有16所國家重點實驗室及6所國家工程技術研究中心、數十位中國兩院院士和一大批外來高端科研人才，基礎研究和應用研究實力強大。

然而，要建成國際一流的粵港澳大灣區科技創新圈，發揮好深圳河兩岸的不同優勢，香港需要主動作為。我們看到廣東方面動作很快，僅為發展生物科技，廣東已通過簡化進出口手續，向港澳開放1萬多台大型科學儀器。華南超級電子計算機的對港開放應用，也令香港的研究項目，快速獲得了成果。

在吸引人才方面，廣東全面實施大灣區境外高端緊缺人才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，引進近9,000名境外創新人才。香港方面的應對，是於今年推出為期5年的「傑出創科學人計劃」，動用20億港元，匯聚更多海外精英。這種人才的良好競爭，對整個大灣區和國家的發展無疑都有正面作用。

設立粵港澳創新聯席會議機制

然而，迄今為止的進展還是遠遠不足夠的。因此：

一、大灣區的創新和創科合作要有大胸懷、大決心和創新思維，要立足國家未來50年發展的趨

勢布局。香港宜積極向國家建議成立一個由科技部牽頭，港澳辦輔助，三地政府及相關科教部門首腦參與、跨越三地的創新聯席會議機制，令大灣區內一個國家、兩種制度、3種不同法律和貨幣體系的優勢充分發揮，劣勢得以彌補，進而發揮出大灣區創新以及產學研發展的整體效益。

二、香港孕育了不少科研成果，內地一批機械人、人工智能和資訊科技等新興領域的領軍企業，創辦人或團隊均源於香港的大學。如何善用香港這片科技創新的優良土壤，培育出豐碩的科研成果，粵港澳創新創科大灣區將擔當重要角色。同時也應當看到，截至2020年底，廣東全省共有5.3萬家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，絕大多數集中在珠三角9市，已成為推動港澳創新要素向珠三角尤其是深圳流動的重要因素。香港應攜手深圳加快建設擴大的「港深創新及科技園」，並在其周邊大力發展港青初創孵化企業及創科企業。另在香港設立產權法律學院、知識產權保護中心、仲裁中心和國際技術產權交易中心，提升大灣區科研成果對接轉化效率。

三、香港實行「一國兩制」，中西交匯，人員、資金和信息流通遠比內地寬鬆。建議讓香港高校牽頭，聯合深圳和廣州科研機構申辦更多的國家實驗室，進一步發揮香港高校的科研實力和聚集國際頂尖人才的優勢，發放大灣區人才綠卡，為粵港澳大灣區以至全國科研注入新生力量。

「港式民主」得以落地實施

江達可 港區全國政協委員 香港工商總會首席會長



立法會三讀通過《2021年完善選舉制度（綜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。香港各大社團和政黨都發聲明支持條例草案，紛紛表明完善選舉制度後，香港社會將更趨穩定，為改善施政提供良好條件，實在是眾望所歸、民心所向。正如國務院港澳辦和香港中聯辦聲明所言，新選舉制度的通過，是香港政制發展進程中具有里程碑意義的事件，開啓了「港式民主」新篇章。

香港曾經是一個充滿朝氣和活力的城市，勤奮上進的打工仔和靈活創新的企業家，合力推動香港的經濟發展，同時為大家帶來收入的增加。然而，這些年來，反中亂港分子、「港獨」等激進離勢力通過各類選舉滲入特區治理架構，興風作浪，肆意妄為，令社會難以聚焦民生及經濟議題，亦打擊了政府的施政效能，以致社會和經濟的發展變得遲緩，矛盾加

深。他們如此喪心病狂，直接原因就是「愛國愛港者治港，反中亂港者出局」原則未得到全面落實。

新選舉制度規定由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統一審查候選人、參選人資格，便於將「愛國者治港」原則法律化和制度化，而對資格審查委員會根據審查意見書作出的資格確認決定，不得提起訴訟。這是為了確保「愛國愛港者治港，反中亂港者出局」，唯有此才談得上長治久安。從國家層面到特區層面為完善香港選舉制度的立法工作圓滿完成，有效堵塞原有選舉制度的漏洞，確保香港管治權牢牢掌握在愛國的治港者手中。

今次順利通過本地立法，是中央、特區政府、立法會和社會各界共同努力的成果，標誌着中央重大決策全面落地，香港進入全面落實「愛國者治港」的良政善治新時代。完善後的選舉制度能有效解決過去困擾本港的政

治亂象，防止反中亂港分子進入特區權力架構，同時選舉委員會及立法會組成更具廣泛代表性，能全面均衡反映社會各界利益，維護行政主導的政治體制，確保立法會依法履職，提高特區管治效能。香港由亂轉治，由治及興，指日可待。

在新秩序下，「愛國愛港」成為治港者的共同價值標準，危害特區政治穩定和政權安全的亂象將得到有效治理，香港民主進程將在健康有序的軌道上穩健向前發展，特區政府的治理效能將不斷提升，市民渴望已久的良政善治將會得到實現。

在「愛國愛港者治港，反中亂港者出局」已成為一項法律規範的大前提下，在消除立法會暴力和瘋狂「拉布」的新條件下，完善選舉制度，並穩妥落實未來三場選舉，讓香港可結束政治爭拗，走出政治泥沼，維持社會繁榮穩定。

新選制體現出民主開放和進步

朱浴龍 安徽省政協常委 香港東區各界協會會長



立法會通過了《2021年完善選舉制度（綜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，修補香港特別行政區現行選舉制度漏洞和缺陷，對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作出系統性完善，將為全面準確貫徹「一國兩制」方針、「愛國者治港」、確保香港長治久安和長期繁榮穩定提供了堅實的制度保障。

草案貫徹落實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和修法精神、吸納了香港社會各界意見，充分體現出民主性、開放性和進步性。

均衡參與原則得到體現

首先是民主性，完善選舉制度重構具有香港特色的新民主制度，充分體現廣泛代表、均衡參與原則，更符合香港實際情況和整體利益，有效遏止極端偏激的政治勢力進入管治架構。在新選舉制度下，新來港人士、少數族裔等基層團體，以至社會各階層均可享有更大的民主選舉權利，有助香港解決深層次矛盾，保障香港長治久安和繁榮穩定，維護「一國兩制」行

穩致遠。

草案對重新構建選舉委員會、訂定委員的產生辦法、投票人和候選人資格等均作出詳細而清晰的安排。尤其是對選舉委員會界別進行一系列的合理調整，包括把長期服務市民、促進香港社會和諧的多間慈善團體納入其中，成為選委會的重要組成部分，反映政府回應社會關切、照顧香港實際情況，體現民主促進社會公平的精神，顯示了完善選舉制度是香港民主進步。

立法會仍容納不同聲音

其次是開放性，完善後的香港選舉制度具有高度的包容性與開放性。香港同胞廣泛、均衡的政治參與將得到更好保障，民主品質將得到提升。全國人大強調「愛國者治港」，絕不是要在香港社會政治生活中搞「清一色」和「一言堂」，而是要把反中亂港分子排除在特區治理架構之外，絕不讓他們繼續興風作浪、肆意妄為。「泛民主派」中也有愛國者，他們仍可依法參選、依法當選。將來香港立法會的民意代表性會更廣泛，在立法

會仍可聽到不同聲音，包括批評政府的聲音。

最後是進步性，完善選舉制度有利於香港長期繁榮穩定。這次以擴大代表性的方式循序漸進發展香港民主制度，選舉委員會新增中小企業、基層社團、同鄉社團、內地港人團體的代表，有關全國性團體香港成員的代表等界別分組，使選舉委員會來源的社會覆蓋面進一步擴大，有利於實現香港社會政治參與的公正性。選委會人數由1,200人增至1,500人，立法會議席由70席增至90席，增幅均超過兩成，體現了中央在香港更大範圍實現選舉民主參與的決心和誠意。

完善選舉制度重構選委會、成立資審會、優化立法會架構，去除區議會政治化，體現香港整體利益。使過去一些模稜兩可的界線不再模糊，令選舉制度更符合香港的實際情況，遏制攪炒派以後不可以再透過操控選舉，圖謀奪奪香港的管治權，國家主權、安全和發展利益得到保障，是確保「一國兩制」有效實施的里程碑，香港可以重回正軌再出發。

完善選制利港參建國家科創工程

黃錦輝 教授 港區全國政協委員



完善選舉制度在立法會通過，在新制度之下，筆者非常支持政府增設科技創新界，擴大原有資訊科技界的專業覆蓋範圍。筆者在香港從事工程科學教育接近30年，見證資訊及通訊科技產業的發展，特別在過去十多年，隨着國家國際化的進程，今天資訊及通訊科技的應用像雨後春筍般，全球無處不在。香港特區政府一直重視創新及科技發展，於過去兩年投資超過千億元，並且聚焦與粵港澳政府配合，大力發展大灣區。

筆者認為新增的科技創新界可以配合香港的科技創新發展，對香港參與國家「十四五」規劃非常關鍵。科創界比原有的資料界覆蓋的領域更廣，合資格團體的組成分為三大部分：（一）國家級科研平台；（二）與創新科技發展密切相關的公營機構；及（三）參與政府科創發展諮詢的學術組織和專業團體。具廣泛代表性的平台，有利香港與內地科研機構合作，開拓內地特別是粵港澳市場；透過香港不同的應用科研中心及科創基礎設施，促進香港科技轉移及科研商業化工作；深化官、產、學、研溝通及合作，讓政府多了解香港科創產業的需求等。

完善選舉制度對香港「後疫情」的經濟及社會發展尤其關鍵，筆者認為新制度下之政府必能選賢任能，為香港選出一批既愛國又專業，能為香港及國家作出貢獻的科技創新人才。筆者期望新一屆的科技創新界的選委會委員、立法會議員及特首可以將香港盡快拉回正軌，積極與大灣區其他城市協作發展，打造香港特區成為國家的國際創新及科技中心。

周厚立 港區全國政協委員 香港島各界聯合會常務副理事長

在中央指導下，特區政府和立法會良性合作，完善選舉制度的本地立法順利完成，這是依法治港、撥亂反正的又一重大制度成果，將開啓香港良政善治新篇章。接下來的工作仍然重大而艱巨，本港社會各界既要做好新選舉制度的解釋工作，讓市民充分認識新制度的民主性、開放性和進步性，自覺抵制反中亂港勢力的誤導、抹黑、干擾，更堅定積極地支持特區政府和建設力量穩妥落實接下來的三場選舉，構築牢固的「愛國者治港」制度屏障，讓香港在由亂轉治後由治及興，續寫「一國兩制」成功推進的新篇章！

根據全國人大決定和全國人大常委會修法的指引，特區政府、立法會共同努力完成新選舉制度的本地立法，有效修補了原有法律的缺陷和不足，優化了立法會和選委會結構，進一步增加了代表基層民眾利益的聲音，體現了擴大均衡參與的原則，有利於維護香港社會整體利益。

完善選舉制度與實施香港國安法，以及建立公職人員宣誓效忠制度，進一步確立了「愛國者治港」新秩序，香港民主政制將在健康有序的軌道上穩健向前發展，這符合國家和香港的根本利益，獲得全港市民的歡迎和支持。

在新秩序新制度下，香港撥亂反正、重回正軌，危害香港政治穩定和政權安全的亂象必將得到有效治理。因此，確保新選舉制度有效落實，保障本港即將舉行的選舉委員會、立法會和行政長官3場選舉順利完成，彰顯「愛國愛港」已成為本港社會共同政治理念和價值追求，體現新秩序新制度尊重特區憲制秩序，尊重中央全面管治權，維護國家主權、安全、發展利益和香港的長期繁榮穩定，得民心順民意，受到廣大市民的擁護、支持，將是特區政府和社會各界義不容辭的共同責任。

所有愛國愛港社團、組織更應拿出作為「治港者」的擔當，積極配合特區政府通過不同管道，利用大眾傳播媒介和社交媒體，廣泛全面地解釋新選舉制度的進步性、民主性，細緻深入地做好選民登記工作，推動各項重要選舉按部就班、有條不紊地進行，把「愛國者治港」原則落到實處，確保香港長治久安、繁榮穩定，「一國兩制」落實行穩致遠。

實現「愛國者治港」促港大治